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CO., LTD.

# 112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地點：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 22 號 2 樓

(201 會議室)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5
肆、選舉事項	6
伍、其他議案	8
陸、臨時動議	9

##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36

##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 22 號 2 樓（20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1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111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4,018,285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比例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總額。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第四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四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9年4月30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9年5月7日至109年5月7日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86,705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13.65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目前尚未開始轉讓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21,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例	0.03%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葉芳婷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及第 14~35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1,194,557 元，經減除保留盈餘調整數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0,541,859 元。

二、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三、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四】。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之任期原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下：

董事：

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黃堂傑	厚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朝欽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所碩士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
經歷	律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執行長 儷耀科技總經理	律勝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研 發部經理	高雄長庚醫院 新市鄉衛生所 律勝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 經理 律勝科技(薩摩亞)控股有限 公司董事 宇勝科技(毛里求斯)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旭燦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旭燦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長 旭燦材料(股)公司董事 蘇州旭燦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	2,451,215 股	3,368,714 股	20,635,758 股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蔡明堂	林財池	陳秋月	吳國仕
學歷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 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材料科 學與工程所碩士	中山大學資管系 電子商務所碩士	中原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尚泰建設財務經理 天勳資訊有限公司 負責人 塔普科技管理有限 公司負責人、執行長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兼任講 師	長友企業專案經 理 瑞達電子(股)公 司副總經理、監察 人 台耀科技(股)公 司總經理	達邦蛋白(股) 公司 協理 湧饌國際(股) 公司 監察人	律勝科技(股)公 司副總經理 麗業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所合 夥估價師 峰易資產顧問 (股)公司副總經 理 懷藝電子(股)公 司獨立董事
現職	塔普科技管理(股) 公司負責人 惠光(股)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 光麗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 (股)公司 獨立董事	工智聯科技(股) 公司 總經理	湧泉投資有限公 司 特別助理	長興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所 負 責人/所長 社團法人台南市 不動產估價師公 會理事長 中華國際企業與 無形資產評價暨 防弊協會理事 台南市地價及標 準地價評議委員 會委員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五、獨立董事蔡明堂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繼續提名之理由：

蔡明堂先生多年來不斷為本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議及董事會監督意見，因考量蔡明堂先生其具有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可提供專業意見並督導董事會運作，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黃堂傑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總經理 旭燦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美蓉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旭燦材料(股)公司 董事 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厚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莊朝欽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旭燦材料(股)公司 監察人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2,620 仟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194,830 仟元，減少 21.67%，本期損益為新台幣-21,195 仟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51,528 仟元，損失減少 58.87%。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5,441 仟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199,597 仟元，減少 22.12%，本期損益為新台幣-21,195 仟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51,528 仟元，損失減少 58.87%。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單位：新台幣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52,620 仟元	194,830 仟元	
	營業毛利	26,758 仟元	50,896 仟元	
	稅後淨利	-21,195 仟元	-51,528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27	-3.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9	-4.8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8.57	-7.16
		稅前純益	-2.67	-8.40
	純益率 (%)		-13.89	-26.45
	每股盈餘 (元)		-0.30	-0.74

合併：

單位：新台幣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55,441 仟元	199,597 仟元	
	營業毛利	11,353 仟元	38,472 仟元	
	稅後淨利	-21,195 仟元	-51,528 仟元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27	-3.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9	-4.8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4.13	-11.59
		稅前純益	-2.67	-8.41
	純益率 (%)	-13.64	-25.82	
	每股盈餘 (元)	-0.30	-0.7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短程研究方向：

目前軟板材料特性朝向多層化與線路密集化，對線寬線距越來越窄的情況下，絕緣材的抗離子遷移能力會被放大檢視，因此下一代的抗離子遷移接著膠是目前開發項目。此外，因軟板多層化，對接著膠耐壓與耐熱能力要求約來越高，因此在開發耐多次層壓的接著膠亦是目前開發之項目。高頻材料是未來5G網路世代發展的基礎，高頻材料可解決大量訊號傳遞時，所產生的訊號延遲、訊號失真等問題，以便應用於未來物聯網、車聯網、醫療…等領域中。目前的高速傳輸基材大多選用LCP或與改性PI軟板，因此對應LCP與改性PI所需的增層膠亦是目前開發主軸。

除了接著膠開發外，前期開發的感光型PI保護膜(PSPI)持續擴大使用範圍，以利市場拓展。並利用核心技術優勢，開發可簡化客戶製程之新疊構產品，例如利用PSPI核心技術，進一步發展可剝型(鹼去除)PSPI用於內嵌型電路設計的金手指保護材以及高反射型用於Mini/Micro LED的反射層等，各種可達到高解析且具有不同功能性之產品。藉由上述功能性材料的開發，可符合未來電子線路密集化、輕量化、穿戴式電子、高速傳輸訊號…等需求。

##### 2. 中程研究方向：

除了原有印刷電路板領域外，因公司掌握PI配方開發核心能力，近年來也逐步布局半導體與摺疊手機應用材料。其中，以鹼去除PSPI技術基礎，開發晶圓封裝所使用的雷射解膠暫時黏著材，可用於RDL first製程中的耐熱暫黏材。利用前期開發的感光型PI保護膜的核心技術，將開發產品延伸至半導體應用領域，例如半導體封裝常用的溶劑顯影型

負型 PSPI，以及高解析之正型 PSPI 與 PSPBO。由於公司掌握 PI 配方開發核心能力，故在折疊式手機、筆電、捲曲式手機、電視應用所需材料進行著墨。針對可撓式顯示器與折疊式手機所需要之關鍵材料進行開發，主要為耐高溫透明聚醯亞胺基板應用於 TFT 基板，柔性顯示器前蓋板與觸控所使用的低相位差透明聚醯亞胺膜材。

### 3. 長程研究方向：

除了 PI 合成技術外，公司掌握其他高分子的合成與配方開發技術，如 PBO、PBI、Polystyrene 等，也將這些技術藉由改性方式將開發因應能源與環保議題所需的離子交換膜，可應用於燃料電池、液流電池以及廢水處理的電透析離子交換膜。

##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狀況：

1. 持續發展既有智慧型手機用材料，除了薄化、柔軟性等特性提升，以因應市場智慧型手機高密度化的要求之外，亦配合革命性智慧型手機設計，例如可折疊趨勢，開發可相互匹配之材料。
2. 積極拓展汽車用電子、觸控面板…等手機以外之應用領域，將產品觸角延伸至電路板以外之領域，例如顯示器、半導體等，以擴大公司業績基礎，並分散營運風險，降低手機產業興衰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3. 有效整合台灣廠與蘇州廠產能，提升生管效益，有效降低運輸成本，並擴大具競爭力之高毛利產品比例，逐步減化產品品項。
4. 賦予各部門人員績效指標，落實全員績效觀念，強化管理效能，提升營運效率。
5. 強化人才培訓與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現有員工能力，並儲備長期發展所需之人才。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葉芳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堂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63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941 仟元及 10,168 仟元。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5,454	31	\$ 425,23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243	1	25,04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218,882	17	219,508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55	-	1,9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005	2	47,10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447	1	16,0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447	1	2,8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027	1	19,849	2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20,773	1	25,166	2
1410	預付款項		5,059	-	3,86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21,192</u>	<u>55</u>	<u>786,589</u>	<u>55</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三)及八	4,837	-	4,8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9,750	15	217,67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8,383	20	265,94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3,863	4	83,522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308	1	13,7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1,243	3	40,03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21,367	2	16,3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	-	4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85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27	-	7,21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90,169</u>	<u>45</u>	<u>649,337</u>	<u>4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11,361</u>	<u>100</u>	<u>\$ 1,435,926</u>	<u>100</u>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32,300	18	\$	223,829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	-		6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672	-		78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59	-		6,0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9,381	1		25,3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191	-		1,73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	-		3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5,803</u>	<u>19</u>		<u>317,734</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354	1		1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5,918	4		84,362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7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0,272</u>	<u>5</u>		<u>84,612</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316,075</u>	<u>24</u>		<u>402,346</u>	<u>28</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1,124	53		701,124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204,083	16		276,89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128	8		105,12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3		35,40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20,542)	(	2)	(	51,785)	(	4)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	29,622)	(	2)	(	32,897)	(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十四)	(	287)	-	(	287)	-		
3XXX	<b>權益總計</b>			<u>995,286</u>	<u>76</u>		<u>1,033,580</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11,361</u>	<u>100</u>	\$	<u>1,435,9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52,620	100	\$ 194,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26,027)	( 82)	( 142,253)	( 73)		
5900 營業毛利		26,593	18	52,577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及七	( 401)	-	( 56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及七	566	-	1,115	(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758	18	50,896	26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867)	( 6)	( 10,356)	( 5)		
6200 管理費用		( 22,359)	( 15)	( 24,822)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619)	( 36)	( 65,918)	( 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6,845)	( 57)	( 101,096)	( 52)		
6900 營業損失		( 60,087)	( 39)	( 50,200)	(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11,326	7	6,207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515	6	20,925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56,536	37	( 5,738)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 4,656)	( 3)	( 4,352)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1,362)	( 20)	( 25,742)	(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59	27	8,700	( 5)		
7900 稅前淨損		( 18,728)	( 12)	( 58,900)	( 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 2,467)	( 2)	7,372	4		
8200 本期淨損		( \$ 21,195)	( 14)	( \$ 51,528)	(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16	1	( \$ 3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 163)	-	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3,275	2	1,4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28	3	\$ 1,1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67)	( 11)	( \$ 50,369)	( 26)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 0.30)		( \$ 0.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	111年	度	度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 701,124	\$ 324,240	\$ 105,128	\$ 35,402	\$ 26,318	(\$ 34,313)	(\$ 287)	\$ 1,104,976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51,528)	-	-	( 51,528)
110年度淨損	-	-	-	-	( 257)	1,416	-	1,15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785)	1,416	-	( 50,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318)	-	-	26,318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027)	-	-	-	-	-	( 21,0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01,124	\$ 276,895	\$ 105,128	\$ 35,402	(\$ 51,785)	(\$ 32,897)	(\$ 287)	\$ 1,033,5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276,895	\$ 105,128	\$ 35,402	(\$ 51,785)	(\$ 32,897)	(\$ 287)	\$ 1,033,580
111	\$ 701,124	\$ 276,895	\$ 105,128	\$ 35,402	(\$ 51,785)	(\$ 32,897)	(\$ 287)	\$ 1,033,580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21,195)	-	-	( 21,195)
111年度淨損	-	-	-	-	653	3,275	-	3,928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42)	3,275	-	( 17,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785)	-	-	51,785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027)	-	-	-	-	-	( 21,0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01,124	\$ 204,083	\$ 105,128	\$ 35,402	(\$ 20,542)	(\$ 29,622)	(\$ 287)	\$ 995,2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01,124	\$ 204,083	\$ 105,128	\$ 35,402	(\$ 20,542)	(\$ 29,622)	(\$ 287)	\$ 995,2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8,728)	(\$ 58,9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九)	2,855	2,60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4,536	(41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362	25,742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及七	401	566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及七	(566)	1,11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21,304	23,14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378	2,15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326)	(6,2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656	4,3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43	214,758
應收票據		1,112	(1,311)
應收帳款		25,104	40,1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9	676
其他應收款		(4,514)	6,3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4	(779)
存貨		(143)	9,410
預付款項		(1,190)	(1,28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3)	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6)	(528)
應付帳款		(3,764)	(7,114)
其他應付款		(6,886)	2,037
退款負債—流動		(37)	(4,0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295	252,678
收取之利息		10,198	6,452
支付之利息		(4,596)	(4,34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7	(3,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244	250,794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9,438)	\$ 59,0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二)	8,448	6,4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7,365 )	( 14,71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953 )	( 1,98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342 )	( 10,4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691	( 8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958 )	37,7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8,471	( 2,714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60,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1,515 )	( 1,698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21,027 )	( 21,0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071 )	( 25,43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9,785 )	263,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5,239	162,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5,454	\$ 425,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74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律勝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律勝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律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律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律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律勝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括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0,018 仟元及 15,281 仟元。

律勝集團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律勝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項目，由於管理階層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評價基礎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估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律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律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律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律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律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律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2,622	32	\$ 445,461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243	1	25,04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218,882	17	219,508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56	-	3,2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32,505	2	57,96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8,678	1	3,56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24,737	2	28,640	2
1410	預付款項		7,104	1	23,998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732,627</b>	<b>56</b>	<b>807,453</b>	<b>56</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三)及八	4,837	-	4,8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14,994	31	437,74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1,138	5	90,92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8,415	1	10,05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616	1	16,0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1,534	4	50,17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21,302	2	17,7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0	-	49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85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27	-	7,21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85,715</b>	<b>44</b>	<b>635,262</b>	<b>44</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318,342</b>	<b>100</b>	<b>\$ 1,442,715</b>	<b>100</b>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32,300	18	\$ 223,82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	-	6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987	-	-	-	
2150	應付票據		672	-	788	-	
2170	應付帳款		3,050	-	8,2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1,004	2	26,9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191	-	1,739	-	
2310	預收款項		1,816	-	1,64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	-	3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1,020</u>	<u>20</u>	<u>323,220</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354	-	1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55,918	4	84,362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4	-	1,30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2,036</u>	<u>4</u>	<u>85,915</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323,056</u>	<u>24</u>	<u>409,135</u>	<u>2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01,124	53	701,124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204,083	16	276,89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128	8	105,12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3	35,40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20,542)	( 2)	( 51,785)	( 4)	
3400	其他權益		( 29,622)	( 2)	( 32,897)	(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 287)	-	( 287)	-	
3XXX	<b>權益總計</b>		<u>995,286</u>	<u>76</u>	<u>1,033,580</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18,342</u>	<u>100</u>	<u>\$ 1,442,7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55,441	100	\$ 199,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	( 144,088)	( 93)	( 161,125)	( 81)		
5900 營業毛利		11,353	7	38,472	1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十二 (二)	( 11,404)	( 7)	( 12,419)	( 6)		
6100 推銷費用		( 29,313)	( 19)	( 35,513)	( 18)		
6200 管理費用		( 69,730)	( 45)	( 71,607)	(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	-	( 18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110,438)	( 71)	( 119,724)	( 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9,085)	( 64)	( 81,252)	( 41)		
6900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11,418	8	6,416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九) (十九)	18,767	12	30,410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及十二	54,815	35	( 10,215)	(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 4,656)	( 3)	( 4,352)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344	52	22,259	11		
7900 稅前淨損		( 18,741)	( 12)	( 58,993)	( 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 2,454)	( 2)	7,465	4		
8200 本期淨損		(\$ 21,195)	( 14)	(\$ 51,528)	( 26)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16	1	(\$ 3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63)	-	65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5	2	1,4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28	3	\$ 1,1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67)	( 11)	(\$ 50,369)	( 2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95)	( 14)	(\$ 51,528)	(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67)	( 11)	(\$ 50,369)	( 25)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0.30)		(\$ 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b>110 年 度</b>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324,240	\$ 105,128	\$ 35,402	(\$ 26,318)	(\$ 34,313)	(\$ 287)	\$ 1,104,976	
110年度淨損	-	-	-	-	( 51,528)	-	-	( 51,52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7)	1,416	-	1,15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785)	1,416	-	( 50,36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26,318)	-	-	26,318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21,027)	-	-	-	-	-	( 21,0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124</u>	<u>\$ 276,895</u>	<u>\$ 105,128</u>	<u>\$ 35,402</u>	<u>(\$ 51,785)</u>	<u>(\$ 32,897)</u>	<u>(\$ 287)</u>	<u>\$ 1,033,580</u>	
<b>111 年 度</b>									
111年1月1日餘額	\$ 701,124	\$ 276,895	\$ 105,128	\$ 35,402	(\$ 51,785)	(\$ 32,897)	(\$ 287)	\$ 1,033,580	
111年度淨損	-	-	-	-	( 21,195)	-	-	( 21,19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3	3,275	-	3,928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542)	3,275	-	( 17,2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51,785)	-	-	51,785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21,027)	-	-	-	-	-	( 21,02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124</u>	<u>\$ 204,083</u>	<u>\$ 105,128</u>	<u>\$ 35,402</u>	<u>(\$ 20,542)</u>	<u>(\$ 29,622)</u>	<u>(\$ 287)</u>	<u>\$ 995,28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8,741)	(\$ 58,9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二十)	2,855	2,60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9 )	1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4,591	( 228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43,001	44,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22 )	( 31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518	2,29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3,39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1,418 )	( 6,41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656	4,3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943	214,758
應收票據		1,419	( 1,407 )
應收帳款		25,456	41,376
其他應收款		( 3,987 )	5,641
存貨		( 760 )	6,320
預付款項		16,894	( 89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13 )	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87	( 588 )
應付票據		( 116 )	( 528 )
應付帳款		( 5,232 )	( 6,358 )
其他應付款		( 6,507 )	762
預收款項		176	10
退款負債－流動		( 37 )	( 4,06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618	247,364
收取之利息		10,290	6,660
支付之利息		( 4,596 )	( 4,347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7	( 3,98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659	245,689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9,438)	\$ 59,0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7,742 )	( 16,1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5	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2,003 )	( 2,29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112 )	( 10,97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	( 1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691	( 8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6,265 )	29,14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8,471	( 2,714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 60,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515 )	( 1,69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442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21,027 )	( 21,0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629 )	( 25,439 )
匯率影響數		396	( 9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2,839 )	249,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5,461	196,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2,622	\$ 445,4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0
減：本期稅後淨損	( 21,194,557 )
減：提列 111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0%	0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負債之精算損益)	652,698
本期待彌補虧損	( 20,541,859 )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0,541,8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實施。
- 二、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表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四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九、股東會上可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icrocosm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二、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三、薄膜覆晶(Chip On Film; COF)軟性基板。  
四、LED 照明產品。  
五、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六、兼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股份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再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之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之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
-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14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及企業之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如本公司另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堂傑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錄於股東名簿。
- 五、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定處理。
- 十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1,124,2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0,112,42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5,608,994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4.23)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黃 堂 傑	109.6.11	3 年	2,451,215	3.50%
董 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蓉	109.6.11	3 年	20,635,758	29.43%
董 事	同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朝欽	109.6.11	3 年		
董 事	厚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雅文	109.6.11	3 年	3,368,714	4.80%
獨 立 董 事	蔡 明 堂	109.6.11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 財 池	109.6.11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秋 月	109.6.11	3 年	0	0.00%
合 計				26,455,687	37.73%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